附件2

**考核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籍 贯 |  | 政治面貌 |  | 学历 |  |
| 毕业院校 |  | 专业名称 |  |
| 报考岗位 |  | 手机号码 |  |
| 主要简历（从大学填起） |  |
| 家庭及社会成员关系情 况 | 称谓 | 姓名 | 出生年月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事（档案）关系所在地对本人现实表现的 意 见 |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对本人有无违法违纪情况的意见 |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此表一式三份。

**关于考核审查表填写的说明**

1、“出生年月”填写到月，格式为：1999.05（六位数字）。

2、“学历”一栏填写：大专、大学、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3、填写简历时，年月日中间用“-”连接，年月日写完后空两格再写具体单位或学校名称。格式为：

1999.05-1999.09 西安交通大学××学院××专业

1999.09-2000.05 西安市××公司职员

4、“人事（档案）关系所在地对本人现实表现的意见”一栏：有单位且档案在单位的须盖单位人事部门印章；有单位的但档案不在所在单位的须盖单位人事部门印章和档案托管地（人才中心）的印章；无单位的只盖档案托管地（人才中心）的印章并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5、“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对本人有无违法违纪情况的意见”一栏：加盖本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的印章并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6、照片为二寸免冠彩色照片。

7、“审核意见”一栏不用填写。

8、除“人事（档案）关系所在地对本人现实表现的意见”、“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对本人有无违法违纪情况的意见”和“审核意见”三条栏目外 ，其余涉及栏目均填写好后再打印，手写无效。